

云南省版权局文件

云版发〔2022〕5号

云南省版权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州、市版权局，各版权相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版权局

2022年4月15日

云南省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版权发展的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十四五”期间我省版权创作、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版权强省建设，促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版权局《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事关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原则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出台一系列有力举措，全省各级版权主管部门奋力进取，云南版权事业取得明显进步，版权行

政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版权行政执法效能明显提高、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不断推进、版权服务体系持续健全。版权工作在激发全省创新活力、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四五”时期，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创新的重要体现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创新型国家进程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显著。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数量跃升向质量提高转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进一步做好版权工作提供了历史机遇、指明了前进方向。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作出了推进版权产业发展的重要部署。全面提升版权工作水平，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对实现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云南版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保护版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服务宣传思想工作大局、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坚持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建设版权强国为中心目标，以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快版权产业发展为基本任务，以进一步完善版权工作体系为主要措施，不断提升版权工作水平和效能，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版权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拓创新版权工作思路，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版权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改革完善版权管理体制机制，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优质版权作品创作活力，促进文化和

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2. 坚持全面保护。着力提高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健全版权制度体系。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不断提升版权执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发挥法治在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把全面保护作为版权工作主基调，把网络版权保护作为主战场，强化保护力度、拓展保护范围、突出保护重点、增强保护实效，不断提升版权保护水平，维护良好的版权秩序和环境。

3. 坚持质量优先。发挥版权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做好版权社会服务工作，提升著作权登记质量，注重版权资产管理，提升版权交易水平，促进版权转化运用，推动版权产业特别是核心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版权开放合作，全面展现云南版权开放创新形象。吸收和借鉴版权保护先进经验，立足云南，重点面向南亚东南亚，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版权交流合作，推动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版权发展新

格局。

5.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版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做好分类指导和区域布局，推动总体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打通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升版权工作水平和效能。

（三）发展目标

加快健全我省版权治理体系，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版权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5 年，版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版权工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大幅提高；版权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版权执法监管不断加强，版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版权社会环境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版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保护严格、运用高效、管理科学、服务优质的版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持续提高。各项版权法律制度实施有力有效，版权保护法规政策更加完善，司法与

行政并行、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版权双轨保护体系高效运行，保护能力明显提升，尊重版权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版权保护更加严格。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水平持续提升，侵权盗版行为得到有力惩治，网络版权生态健康有序。版权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尊重和保护版权、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成为社会共识，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作用发挥明显。

——版权产业快速发展。版权示范创建更加深入广泛，版权社会服务能力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版权作品数质量大幅提升，版权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版权运用能力更强。数字版权价值凸显。版权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

专栏 1 云南省“十四五”版权工作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1 年基础值	2025 年目标值
全国版权示范单位 (园区)	4 个	12 个
版权作品登记量	23368 件	70000 件
版权服务工作站	26 个	46 个
版权产业贡献率	未统计	5%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进一步完善版权制度体系

坚持时代化、精细化的原则，积极推动我省制定、修订与著作权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承接的地方性行政法规、实施办法，保障各项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开展地方性版权法规制度和政策研究。充分发挥版权主管部门的组织、部署、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支持各级版权、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版权执法工作，强化依法行政，坚持放管结合，不断优化版权领域营商环境。落实新领域新业态版权保护制度。修订完善《云南省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云南省版权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二）进一步完善版权行政保护体系

坚持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版权侵权查处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执法保障，营造尊重版权、维护版权的社会环境。

1. 全面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将全面加强版权保护作为版权执法监管工作的主基调和基本导向，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优势，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盗版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坚决持续整治。贯彻党中央和省委“放、管、服”决策部署，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严惩的全面监管机制。加强版权行政执法制度建

设，不断提升版权执法效能。建立版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期。

2. 着力保护新业态新领域版权。将网络领域作为版权保护主阵地，不断提升版权管网治网能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力度，强化对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电商平台等领域的版权保护，依托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开展对新型传播平台的版权重点监管工作。支持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运用，创新版权监管手段，提高执法有效性和精准度。加强对互联网版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管，加强对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完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健全与电信企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对侵权盗版内容迅速核查、移除。指导省内互联网企业开展版权管理机制建设。

专栏 2 版权行政保护重点项目

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推动《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规范运行，协调推动《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目录》（2022版）印发执行。

持续开展专项行动。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持续开展打击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指导各

州（市）积极查办侵权盗版案件，突出典型案件的查处，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规模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等重大活动，严格红色经典作品、官方作品版权保护。

不断强化重点监管。加强对网络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和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推动互联网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快速处理渠道。

3. 加强版权执法协作。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指导，注重协调合作，有效发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版权执法职能。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工信、海关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巩固加强两法衔接机制，进一步推进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整合版权执法资源，推动多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加强区域之间的执法协作，推进跨地区联合执法机制的建立完善。

专栏3 版权行政执法协作项目

强化执法协作行动。指导各级版权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双打”（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开展打击侵权盗版“集中办案周”行动。

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建立健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 强化社会监督共治。积极整合运用社会力量，加强与版权服务机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协作，支持行业协会参与版权治理，逐步构建全社会共治的版权保护机制。深入推动权利人及组织与互联网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版权合作保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引导版权人通过仲裁、调解、诉讼等多种渠道依法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依法及时公开侵权盗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突出版权行政执法标准、程序、能力建设，完善案件挂牌督办、监督检查、情况通报与年度考核等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在版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建立侵权盗版信息库，提高监管效能。

专栏 4 版权社会监督共治建设项目

推动建立版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模式。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

名单”制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进行社会公布，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开通版权侵权盗版举报平台。依托云南版权网建立侵权盗版举报平台，引导社会各界提高参与网络版权的监管意识，自觉抵制和举报侵权行为。

建立版权纠纷调解机制。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执法监督局、相关律师事务所等方面组成版权纠纷调解机构，建立多元化溯源调解机制。

（三）进一步健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体系

充分发挥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服务指导和宣传培训，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监管体系。

1. 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引领作用，坚持巩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等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加强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提升联合监管效能。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和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

2. 巩固扩大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等软件正版化工作政策要求。加强与重要行

业和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推动文化、教育、卫生、金融、能源、交通、新闻出版等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序推进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专栏 5 软件正版化监管优化项目

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监管体系。坚持制度建设与技术手段并重，充分发挥技术手段在正版软件管理、检查等方面的优势，运用正版软件智能检查工具，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为重点，探索建立正版软件防伪溯源平台。

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数据库建设。以制度建设、软件采购、使用管理、日常检查、年度报告和考核评议为基础，突出日常监管。

3. 开展软件使用情况年度核查。严格落实督促检查和考核评议规定，扩大软件正版化工作督查覆盖面。在继续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联合督查的基础上，聘用第三方机构技术力量对各级各类单位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督查考核结果通报和问责力度，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4. 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安全相结合。落实网络

强国建设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要求，坚持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化、信息安全工作紧密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同步实现软件正版化，并兼容国产基础软件、国产工业软件、国产平台软件等国产软件，防范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重硬轻软”，促进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助推国产软件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

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优化版权社会服务机制办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引导和规范版权社会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

1. 完善著作权登记制度。按照全国统一的著作权登记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及转让合同备案等工作。充分发挥著作权登记机构的作用，注重内容审核，持续升级完善云南作品登记系统功能，不断提升著作权登记的质量。

2. 协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加快适应管理体制变化、法律法规修改和技术革新发展的新形势，加强相关管理部门之间联动协调，健全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鼓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相关行

业协会合作，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模式，增进社会公众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认知度，推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3. 提升版权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实施版权社会服务提升项目，建立行业版权联盟，成立云南省版权作品专家评审委员会，建强管好版权服务站。加强对版权社会组织的管理，培育一批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社会评价好的版权社会组织。积极探索版权服务机构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版权社会组织在产业促进、资产管理、版权运营、鉴定评估、版权金融、监测预警、宣传培训、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发挥专业性作用。支持版权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

专栏 6 版权社会服务提升项目

规范著作权登记工作。落实著作权登记标准，规范登记流程，提升著作权登记数字化水平。持续升级完善云南作品登记系统功能，推动实现著作权登记、查询、监测、维权一体化服务。

健全著作权登记工作制度。建立著作权公示查询、数据报送和统计分析等制度，提高著作权登记工作的统一性，每年发布作品登记情况报告。

促进和规范版权社会组织建设管理。推动成立云南著作

权保护协会，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版权管理运用。到 2025 年，全省建立 46 个版权服务工作站，覆盖所有州（市）和主要行业领域。

4. 强化版权保护宣传。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作为版权宣传工作的着眼点，结合我省版权工作实际，建立常态化、立体化和精准化的版权宣传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媒体形态，不断提升版权宣传的生动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注、产业关切、群众关心的版权热点焦点问题。持续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大力宣传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软件正版化、著作权登记、版权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成效。组织省内优秀作品参选“中国版权金奖”，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调研、版权论坛等工作。

专栏 7 版权宣传教育项目

打造版权宣传品牌活动。深入开展版权宣传“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络”七进活动；每年举办“最美蓝花楹、版权伴你行”主题版权宣传服务活动节；开展云南省年度优秀版权作品评选、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组织版权宣传培训。持续做好版权执法、作品登记、软件正版化、版权社会服务、版权涉外管理等版权工作培训。

用好版权宣传媒体。高水准运营云南版权网、云南版权微信公众号、云南版权官方抖音号，联合主流媒体开设版权宣传专栏，支持各类新媒体开展版权宣传活动。

5. 推进版权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版权专业人才培养，加大版权业务培训力度，推进版权理论研究。加强版权执法、版权登记、版权交易、版权代理、版权资产管理等专业化人才培养，推动构建政府、高校、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互为补充的版权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云南版权专家库，整合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为主体的版权发展咨询团队，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版权业务骨干。

（五）进一步完善版权涉外工作体系

1. 推进版权国际交流合作。做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的版权服务体系构建，发挥云南省区位优势，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版权交流合作。依托中华乡愁书院等海外平台，结合“跨国春晚”“澜湄视听周”等国际文化活动，拓展版权对外交流推广领域。

2. 加强版权国际贸易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活动。探索开展版权产业国际运营能力建设，

探索全省版权产业国际贸易统计，拓宽国际交易渠道，促进版权资源流通，做好版权海外风险防控，支持我省企业在海外开展版权保护与维权，支持版权行业组织参加国际版权活动。着重在出版、影视等领域打造版权精品和版权好故事，以版权护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3. 推动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和对外推广。依托我省丰富的多民族文化和民间文艺资源，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解决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承、利用、保护和弘扬等方面存在的版权问题。支持发展民间文艺相关版权产业，支持民间文艺版权参与国际交流活动，进一步激活民间文艺领域的版权价值。

专栏 8 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项目

开展民间文艺现状和版权保护调研，做好民间文艺领域的作品登记、宣传推广、版权转化和版权保护工作，参与全国民间文艺版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做好民间文艺版权对外输出，以版权护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版权产业发展体系

积极推动完善版权产业发展制度和政策，促进版权创造和运用，实现由数量和速度向质量和效益转变，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化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持续开展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严格标准，注重发展潜力、前景，突出示范主体的丰富多元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的动态管理，完善管理措施，提升创建水平。支持和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制定出台版权产业促进政策，加快版权运用和转化。加强版权示范工作培训和交流推广，指导各地区开展版权示范工作。

2. 推动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融合国家战略决策，发挥版权激励创新属性，持续推进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主动融入自贸区建设、区域发展战略和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等工作，培育版权产业集聚、商业模式创新、版权金融试点、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学习借鉴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的先进经验，指导支持建水紫陶、滇绣唐卡、掐丝珐琅等传统工艺提高作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版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争创国家级版权创新发展基地。

3. 打造云南特色版权产业品牌。推进非遗文化挖掘整理和版权保护运用工程，挖掘整理民族文化和民间工艺版权资源，以“金木土石布”、民族歌舞、民间文艺为重点，打造优秀版权产品。聚焦南亚、东南亚版权相关市场，借助自贸区优势，推进“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版权交流合作，定期举办昆明（国际）版权博览会，

组织版权企业参加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交易）会，展示云南优秀版权作品和版权创造运用成功案例，促进版权交流合作。深化版权相关产业共建共享，推动版权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9 版权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推进版权创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版权企业学习版权创造运用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优化版权艺术创意，增强版权转化价值，拓展版权延伸领域，增强版权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

推进数字版权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信息技术产业与传统版权产业的高度融合，提升数字版权产业的产业价值和产业链能力，引导网络视频、数字音乐、文创企业通过数字信息技术加强对版权资源的整合、保护、运营。

4. 推进版权交易平台建设。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和版权运营体系工程，支持昆明市推进国家（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和贸易基地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和版权企业，建设云南版权交易平台。突出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和版权交易平台在版权评估、版权交易、版权融资、监测维权、版权咨询等方面的功能，建立完善交易保障机制，发挥聚集、协同和服务作用，推动版权企业的资源共享和协作发展。

专栏 10 版权创新发展项目

办好昆明（国际）版权博览会。争取国家版权局支持，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调，组织各州（市）积极参加昆明版权博览会，着力打造云南版权交易品牌展会。

支持昆明市推进国家（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和贸易基地建设，整合地方资源优势，建设专门化、专业化版权交易中心。

建设云南版权交易平台。指导支持云南出版集团和云南开屏信息技术公司开展版权网络交易试点工作，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建立云南版权交易平台，完善版权交易体系。

5. 做好版权产业发展基础工作。持续开展版权产业调研，开展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统计发布和与版权产业有关的指标体系研究工作。支持各行业领域开展版权保护运用专题调研，组织软件、游戏、影视、音乐、网络文学等重点行业开展版权资产管理运用研究。优化版权人才培养环境，推动高校开设著作权课程和专题讲座，加大版权专业化知识推广普及。努力推动服务贸易创新、文化体制改革等领域相关政策落地，持续优化版权营商环境，深化国有企业强化版权资源管理和运用。

专栏 11 强化版权资源管理项目

开展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统计。争取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等部门支持，开展云南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统计工作，发挥版权产业发展的牵引作用。

深化版权资源管理。以云南出版集团为试点，以省属文化企业为重点，推动设立版权管理机构，开展版权资源管理与运用，带动全社会各领域加强版权资产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版权工作的领导。推动将版权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重点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好版权工作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主动协调，形成有效联动支持。加强对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协调，发挥省级和州（市）两个层面的积极性。推动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大扶持力度。积极与财政、金融、税务、发展改革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将版权工作纳入重大规划，争取财政及其他相关政策支持，加大版权工作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的版权战略研究，推动版权强省建设。积极扶持一批省内优秀版权单位（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版权产业

快速发展。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协同省级有关部门做好《云南省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促进实施成效。加强对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将版权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通报约谈机制，切实加大版权工作力度。